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兼辦政風)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兼辦政風	主任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本機關機密維護計畫之策(修)訂。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定期及重點檢查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洩密案件調查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工作獎懲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專案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一般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宣導講習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電腦資訊機密維護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書刊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計畫之策(修)訂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重大安全(或重要節慶)維護工作之策劃、協調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首長安全維護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選舉期間協助辦理選票、投開票所安全維護工作。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重大維護狀況反映與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專案維護工作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講習演練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業務督導檢查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兼辦政風)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兼辦政風	主任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與安全維護會報有關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陳情請願案件協助疏處與反映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一般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政風資料之蒐集及發掘。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一般檢舉事項之處理。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首長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議會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上級機關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重大政風案件查處執行事項。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上級交查或重大檢舉事項之查處。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本府廉能楷模及行政透明獎選拔、表揚。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講習執行事項。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編印廉政法令宣導資料。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實施廉政法令宣導之成果統計及陳報事項。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廉政法令宣導相關業務之聯繫協調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兼辦政風)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兼辦政風	主任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廉政會報業務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廉政興革建議、廉政會報及採購綜合分析等防貪業務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防貪業務工作成效之統計、分析與陳報。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公開抽籤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查詢事項。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說明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陳報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結果。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登錄報備及諮詢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處理。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廉政研究委託案。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共同業務	年度工作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共同業務	定期督導考核。		核定			